

東海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組織章程

97年7月15日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，有效防止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，本校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由下組成如下：
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。
專業委員：由校長聘請智慧財產權、法律策略、或具電腦與網路等相關專業人員二至四名。各專業委員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下設工作小組，由電算中心、圖書館、研發處、教務處、學務處及總務處等相關業務單位各指派適當人員一名組成。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：
一、規劃宣導、制定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令。
二、落實校園軟體、教科書及其他等具智慧財產資料之合法使用。
三、訂定及修正本校校園網路及網站之使用規範。
四、規劃其它本校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措施。
五、建議對違反或不配合智慧財產權執行之單位或個人，進行懲處。
- 第五條 工作小組之職掌：執行本會決議及所有交辦事項。如有需要，得隨時召集保護智慧財產權人員，採任務編組方式執行事件處理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以檢討、改進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措施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